

2014年重点城市空气质量状况显示——

大气污染治理初显成效

新闻发布厅

2013年相比,达标天数比例由60.5%提高到66.0%,达标城市数量由3个增加到8个。

数据显示,京津冀区域13个地级及以上城市,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为156天,比74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少85天,与2013年相比,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上升5.3个百分点。超标天数中以PM_{2.5}为首要污染物天数最多。京津冀区域PM_{2.5}年均浓度为93微克/立方米,12个城市超标。

数据表明,“大气十条”实施一年来,74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总体改善。主要表现在:一是达标城市比例和达标天数增加。二是主要污染物浓度下降。74个重点城市中,主要污染物浓度与2013年相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。三是重污染天气发生频次和强度均降低。与2013年相比,74个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由8.6%下降为5.6%。

环保部有关负责人坦言,目前我国大气污染形势依然严峻,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:一是三大重点区域仍是空气污染相对较重区域,京津冀区域13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,有11个城市排在污染最重的前20位,区域内PM_{2.5}年均浓度平均超标1.6倍以上。

二是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,传统的煤烟型污染、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,部分城市不仅PM_{2.5}和PM₁₀超标, O₃污染也日益凸显。三是重污染天气尚未得到有效遏制,重污染天气频发势头没有根本改善。

未得到有效遏制,2014年全国共发生两次持续时间长、污染程度重的大范围重污染天气过程,重污染天气频发势头没有根本改善。

治污有成绩 更要有压力

马洪超

快评

环境保护部日前发布2014年京津冀、“长三角”、“珠三角”区域和74个重点城市的空气质量状况。“大气十条”实施一年来,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成效初显,74个城市空气质量总体改善,但重污染天气尚未得到有效遏制,大气污染形势依然严峻。

过去几十年,我国发展成就举世瞩目,但粗放的发展方式却让我们付出了沉重的环境代价。为确保人们呼吸到新鲜的空气,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到“五位一体”的发展战略之中,提出建设“美丽中国”;有关部门按照中央要求,抓紧制定和完善污染防治规划,推进节能减排工作;各地则加快淘汰落后产能,加强大气污染治理联防联控。目前,相关工作已经初见成效。

不过,与广大群众的期待相比,大

气污染治理等环保工作还有很大的进步空间。

造成大气污染的原因是多方面的。有一些地方发展观念不科学,惟GDP论英雄,转变发展方式步伐缓慢等原因,也有治理大气污染机制不完善,没能很好运用市场调节的作用,没充分体现企业违法排放的成本等原因。相关信息公开程度不够,政府有关执法还不够严格、公众监督难以落实等也不容忽视。因此,治理大气污染,必须群策群力,人人有责。要通过一定的外部约束,使各级政府真正重视生态文明建设,切实履行自身责任;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,理性看待经济发展速度,更加关注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,更加注重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可持续性。同时,广大群众也应该更积极地行动起来,为生态文明建设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。

天气因素对今年春运影响偏小

记者杜芳今天从中国气象局获悉:根据气象部门最新的会商结果,今年春运期间全国将呈现气温偏高、降水偏少的态势,对春运的影响整体偏小,但还是需要关注阶段性、局部性的天气影响。

具体而言,需要重点关注4个方面的天气影响:东北的吉林、辽宁等地可能会出现阶段性的强降温及雨雪天气,温度低不利于积雪消融,可能会对公众出行和交通运输带来不利影响;黄淮、江淮、江汉、江南北部、云南等地降水可能偏多,降雨天气会影响当地春运,要提前做好防范措施;京津冀、“长三角”、“珠三角”等地雾霾日数可能会偏多,要预防雾霾对交通运输的影响和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的不利影响。另外,预测显示全国大部分地区空气干燥,火险的气象等级偏高,春运期间要特别注意防范发生火险灾情。

为最大限度预防和减轻不利天气影响,各级气象部门加强了与发展改革、交通、铁路、民航、电力等部门的预警服务和应急联动,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和联系沟通机制,及时掌握春运动态和服务需求,主动为相关部门部署春运、组织煤电油气供应、保障市场平稳运行提供支持。

春运期间,公众可以通过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手机终端等多种媒体及时获取气象服务信息,中国天气网开通了“2015春运天气——冷暖有知 平安回家”专题,并通过“中国天气网”微信订阅号公众及时提供春运气象信息服务。

春节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将展开——

A级旅游景区秩序混乱即被摘牌

本报北京2月2日讯 记者郑彬今天从国家旅游局获悉:春节期间,国家旅游局将与公安、工商等相关部门联动,集中开展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。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司长彭志凯表示,国家旅游局对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将实行一票否决,摘掉一批秩序混乱的A级旅游景区、旅游星级饭店牌子,处罚一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。

彭志凯表示,国家旅游局将围绕“文明、有序、安全”主题,依法整治旅游市场秩序,形成标本兼治、惩建并举、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,通过一系列“组合拳”,遏制旅游市场乱象,使旅游市场秩序好的地方

“门庭若市”、差的地方“门可罗雀”。

春节期间,国家旅游局将重点整治欺行霸市、垄断市场、非法经营、欺客宰客、强迫消费等行为,让游客愿消费、敢消费、放心消费,高兴而来、满意而归。同时,对重大旅游市场秩序事件进行挂牌督办,强化地方政府对旅游市场治理规范的主体责任,强化相关部门治理旅游市场的共同责任,并将进一步强化媒体的舆论监督,支持媒体曝光旅游违法违规事件。

春节期间,国家旅游部门将与交通运输、公安等部门共同建立对旅游用车联合检查制度。包括协助交通部门全面

推动旅游客运汽车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,并实行车联网联控;协调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管理,加强对大型旅游节庆活动的安全管理,做到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报批,应急预案要责任落实、人员落实、措施落实。

国家旅游局要求,各地在春节前应集中组织开展以出境文明旅游为重点的专项检查,督促旅行社把做好文明旅游的“组团关、落地关、行程关”,以及对导游领队的“培训关”。此外,国家旅游局将依法制定对不文明旅游者的追责制度,依法处置不文明旅游者,共同创建文明有序的出境旅游市场秩序。



春节临近,为保障农民工兄弟能安全、顺利地购票返乡,山西省临汾市临汾站派出所积极为农民工提供帮助和服务。图为该所民警在为准备购票的农民工讲解如何辨别真假火车票。

龙勇摄

检察机关今年将严查民生领域案件

去年前11月查办县处级以上干部上升36.3%

本报北京2月2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:“2015年,全国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将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,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,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。”最高检反贪污贿赂总局局长徐进辉2日在最高检访谈中指出,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将严查查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、环境监管、惠民资金、保障性安居工程、新农合和城镇医保等民生领域案件,坚决深挖严查,一查到底。

最高检自2013年初部署开展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、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,“从办案情况看,镇乡村干部发案较多,重点领域和环节犯罪严重,涉案金额大,共同犯罪、窝串案件较为普遍。”徐进辉说。

据统计,2014年1月至11月,全国检察机关共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30414件39533人,与2013年相比分别上升11.7%和7.1%。值得注意的是,其中被检察机关查办的县处级以上干部就有3077人,比2013年上升36.3%。

深圳前海法院正式开始审理案件

审判监督权行使将全程留痕

本报深圳2月2日电 记者杨阳报道: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人民法院今天正式开始审理案件。根据广东省高院的相关规定,前海法院除管辖前海辖区一审民事案件、行政案件和执行案件外,还集中管辖原由深圳市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涉外、涉港澳台商事案件。根据人员配备进展情况,前海法院案件受理范围未来还将逐步扩大。

前海法院以其“综合性改革示范法院”的定位,为全国基层法院提供了一个可以借鉴的司法改革样本。据悉,前海法院建立了审判监督权行使的全程留痕制度,实行案件审理、审判监督管理行为全部网上流转,以及建立院长、副院长依法行使审判监督权的登记备案制度,全程留痕。这意味着,院长、庭长要监督个案,必须在权责清单内,监督必须有流程记载。同时,前海法院推出了具有前海特色的复合审判模式,率先引入港籍陪审员选任制度,从符合条件的香港居民中选任陪审员,随机参与案件审理;建立香港及外国法查明机制,在前海合作区扩大和方便香港法的适用。

中国发展高层论坛将聚焦“新常态”

已定向委托研究7个课题

本报北京2月2日讯 记者祝惠春报道: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办、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承办的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15年会,将于3月21日至23日在北京举行,本届论坛的主题为“新常态下的中国经济”,将围绕财税体制改革、产业结构调整、新常态下的国际合作等议题,及“一带一路”战略逐步落地等系列问题进行探讨。

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厅主任余斌说,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,时期新常态,适应新常态,引领新常态,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大逻辑,希望借助本届论坛,加深对新常态的认识,为国家深化改革、制定政策等提供帮助。

据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秘书长卢迈介绍,目前已有69位跨国公司全球CEO确认出席2015年论坛年会,20余位国际组织高级官员和国际知名学者应邀出席。论坛定向委托7个课题进行研究,旨在对中国新一轮改革目标、框架及重点领域进行深入解读,分析改革在当前需要考虑的突出风险和机遇,为论坛提供深度参考。

《劳动法》实施20年来——

我国已形成较完备劳动保障法律体系

本报北京2月2日讯 记者郑彬今天从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:今年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颁布实施20周年,20年来,我国总体就业规模不断扩大,劳动合同制度普遍实行,集体协商制度稳步推进,职工工资水平持续提高;同时,企业民主管理明显加强,职业技能培训全面加强,社会保险制度快速发展。

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、法律工作部部长郭军表示,《劳动法》颁布实施后,我国先后颁布实施了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就业促进法》、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、《社会保险法》等法律以及一系列配套法规规章,目前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劳动保障法律体系。郭军说,全总积极推动我国劳动法制建设,先后参与各项劳动法律法规的制定,代表职工群众提出意见建议,推动劳动法律体系不断完善。

近年来,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,劳动关系日益多元化、复杂化,深层次矛盾逐步显现,劳动争议数量高位运行,职工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,在劳动关系总体稳定的同时,也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。例如就业歧视问题比较突出,强迫劳动问题时有发

生,劳动合同“五化”问题仍然存在,超时加班问题相当严重等。

为此,全总今天集中通报了劳动关系领域的10起典型违法案件,分别是:浙江新东方烹饪学校侵犯女性平等就业权;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德林克电子有限公司非法使用童工;安徽青山水电设备安装公司拒绝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;四川遂宁四竖建筑装饰工程公司要求员工签订不平等承诺书;福建畅丰车桥制造有限公司违反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;陕西省宜君县讨薪农民工被殴打;江苏昆山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;江苏腾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辞退怀孕女工;黑龙江哈尔滨百事可乐有限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;广东东莞裕元鞋厂少缴社会保险费。

针对这些问题,郭军表示,全总在推动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方面,一方面要对企业、对职工加强宣传,有法律就要依法办事,对于不以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的做法,要引导、劝导。另一方面,要重点加强群众性的监督检查工作,了解情况,发现问题,反映问题,同时推动立法机关制定收入分配、集体协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,为依法维权提供法律保障。

